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印发2016年孔子学院志愿者赴海外任职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建设规划（2012-2020）》及《孔子学院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2016年孔子学院志愿者赴海外任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孔子学院志愿者赴海外任职工作，是孔子学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志愿者招募工作将按照《孔子学院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有序开展。

一、组织机构

1. 国家汉办：负责全国孔子学院志愿者招募工作的统筹协调。2. 孔子学院总部：负责孔子学院志愿者招募工作的具体实施。3. 孔子学院：负责孔子学院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4. 孔子学院志愿者：负责孔子学院志愿者的招募、培训、考核等工作。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16年1-3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5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期间报名。
2. 2016年4-6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5年10月20日至11月15日期间报名。
3. 2016年7-12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预计在2016年3月上旬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16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校研究生，在职教师，具有海外工作经历者优先。报名对象须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报名对象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报名对象须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能够适应海外工作环境。

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四) 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www.csc.edu.cn 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按系统提示操作。

2. 完善岗位。将手写、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申请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在系统提交。

3. 打印《申请表》和《申请表》, 提交《申请表》, 申请材料齐全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

4. 将经手照片、英文《申请表》《申请表》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系统上传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

5. 国家汉办审核材料, 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

6. 国家汉办审核材料, 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

7. 国家汉办审核材料, 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国家汉办审核材料, 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国家汉办审核材料, 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

三、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 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

2016 年上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考试时间将在 2015 年 11 月中旬至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期间进行。2016 年

国家汉办审核材料, 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

四、培训

国家汉办审核材料, 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上传提交。

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七、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外派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及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伤害，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负责处理。志愿者在保国期间享受社会保险，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服务期间享受免修本科和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和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赴国外做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取等优惠政策。

附件：1. 2016年度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招募表
2. 2016年度志愿者派遣意向书模板

